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荷 泽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荷 泽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荷 泽 市 民 政 局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荷 泽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荷 泽 市 水 务 局
荷 泽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荷商务〔2024〕17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鲁商字〔2024〕116号）等文件要求，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菏泽市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菏泽市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菏泽市 2024 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 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鲁商字〔2024〕1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自平台上线之日起，最晚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期间及时发布补贴额度使用情况，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及时发布公告。

二、补贴对象

在政策实施期间，对在菏泽市参与政策商家购买范围内商品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

三、补贴范围

在以下12类产品范围内，对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列入家电以旧换新支持范围的8类家电产品除外），并适时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品类。

（一）厨卫等局部改造（5类）：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含

蒸烤箱、蒸箱、烤箱、微波炉)、净水器(含直饮水机、净水机、软水机)、垃圾处理器、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二)居家适老化改造(3类):护理床(含电动护理床)、轮椅(含电动轮椅)、扫地机器人。

(三)智能家居(4类):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座椅(含智能按摩椅)。

四、补贴标准

对购买上述12类产品的个人消费者,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予以一次性立减补贴,其中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产品的,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予以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只可享受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本次补贴政策可与商家各类优惠叠加,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领完为止。

五、参与商家

(一)征集参与商家。由市商务局下发征集参与商家通知,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商家参与,参与商家名单由市商务局分批次对外公布,指导云闪付平台组织商家完成入驻。

(二)参与商家责任。参与商家要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承诺书,并向市商务局报备,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商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及建议,配套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三)动态调整商家。市县两级商务部门不定期综合评估商家参与、配合情况,动态调整参与商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

其他不遵守政策实施规则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商家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取消其参与资格。

六、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发放方式

平台上线当日，通过“云闪付”APP发放补贴资格券，一次性投放，滚动使用，直至资金全部核销完毕或至政策截止日结束。资格券总量控制，先购先得，即领即用，当日有效。政策有关事项将通过“云闪付”APP、菏泽市商务局官网和“菏泽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

（二）申领核验

1. 资格校验：消费者通过云闪付指定入口进入“鲁换新”小程序，选择“菏泽市”，进入“菏泽家装厨卫‘焕新’专区”点击“补贴资格券申请”，并按照提示完成用户实名认证信息，领取资格校验。

2. 领取补贴资格券：资格校验通过后，选择“焕新商品类型”，领取相应资格券。每人每类产品仅可领取1张资格券，最多可领取12张资格券。

3. 资格券查询：消费者可在“鲁换新”小程序中选择“补贴资格券状态查询”，查看资格券及其状态。资格券获取后，需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张资格券只能使用1次，使用后在政策

期内不可再次获取。退换货均占用消费者 1 次购买名额，不得再次享受补贴。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退货的，产品销售商家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商家已收到补贴款的，销售商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4、资格券使用：在线下购买政策商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券后，可在参加政策的销售商家购买政策适用产品，消费者应主动出示补贴资格券，通过云闪付 App 支付货款，享受财政补贴。

七、补贴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审核。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通过技术及人工等手段完成家装厨卫“焕新”政策商品上传资料的审核工作。市县两级商务部门不定期进行随机督导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二）补贴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家装厨卫“焕新”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政策执行进度将资金拨付至银联商务备付金专用账户。补贴资金暂由销售企业垫付。家装厨卫“焕新”政策商品上传补贴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一定周期内兑付，由银联代付系统将补贴款发放给垫付企业。消费者在消费后退货的，销售企业应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严守安

全底线，各参与商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家装家居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并签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同。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三）强化标准引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国家级、省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围绕打造家装样板间、下沉智能家居体验馆，形成一批集成式的标准化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家装服务标准、家庭装修改造指南等地方标准或规范，促进形成更加繁荣的家居消费市场。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宣传绿色节能环保标准、家居产品建议使用年限、智能家居首发新品等，营造良好消费氛围。要扩大政策解读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